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680223 號

新型名稱：便利性公車門

專利權人：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新型創作人：簡玉惠、郭政易、黃晨寧、張芯屏、羅閔璇、曾子芸、
洪詔羽、華子婷

專利權期間：自2026年2月11日至2035年11月20日止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廖承威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注意：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傳 真：(02)23779875

708 掛號
臺南市安平區慶平路 166 號 12 樓之 1

受 文 者：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
大學(代理人：時渝恒 專
利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5) 智專行(權) 證字第

11570195440 號 
1157019544001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旨：發給第 114212429 號專利案新型 M680223 號紙本專利證書 1
紙，自民國 120 年起，每年應於 2 月 10 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
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15 年 1 月 9 日所繳證書費及第 1 至第 5 年年費辦理。
- 二、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非本局法定義務，
嗣後每年年費，不待本局通知，務請依限自行繳納，以維
護台端(貴公司)之權益。
- 三、本 局 權 證 查 詢 系 統
(<https://cloud.tipo.gov.tw/S220/cert>)提供含有本局
局徽之專屬 QR Code 供下載使用。權利人得將之標示於商
品、包裝容器、標籤、商業文書、廣告，或應用於網站、
影音內容、社群媒體等場域。消費者可利用行動裝置掃
描，連結專利權證案件明細，查詢專利權狀態資料，有助
於提升消費者信賴，防止他人侵權。

正本：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代理人：時渝恒 專利師)

局長 廖承威



【11】證書號數：M680223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15 (2026) 年 02 月 11 日

【51】Int. Cl. : *B60Q7/00 (2006.01)* *B60Q11/00 (2006.01)*
B60Q3/41 (2017.01)

新型

全 4 頁

【54】名 稱： 便利性公車門

【21】申請案號： 114212429

【22】申請日： 中華民國 11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72】新型創作人：簡玉惠 (TW)；郭政易 (TW)；黃晨寧 (TW)；張芯屏 (TW)；羅閔璇 (TW)；曾子芸 (TW)；洪紹羽 (TW)；華子婷 (TW)

【71】申請人：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74】代理人： 時渝恒

【57】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便利性公車門，其包含：

一車體，其於一側設置有至少一門體；該車體於至少其一所述門體下端處設置有一艙體，且所述艙體設置有一輸出口；

至少一延伸板，其係分別設置於所述艙體內，且所述延伸板於相對該輸出口一端設置有一驅動裝置；以及

一控制單元，其係耦接於所述驅動裝置；該控制單元係控制所述驅動裝置驅動所述延伸板呈一收合狀態或一展開狀態；並於該收合狀態所述延伸板係對應收合於該艙體內；而於該展開狀態時，所述驅動裝置驅動所述延伸板由所述輸出口對應朝所述門體之下端傾斜輸出者。

2.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便利性公車門，其中，所述延伸板底端更設有一壓力感測裝置，且所述壓力感測裝置係耦接於所述驅動裝置，並於該展開狀態時，所述壓力感測裝置感應所述延伸板之底端受力後，將對應停止所述驅動裝置之驅動者。

3.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便利性公車門，其中，所述延伸板於該展開狀態時，其傾斜角度係界於 5 至 25 度之間者。

4. 如請求項 1 所述之便利性公車門，其中，所述延伸板之上端面處，更設置有至少一止滑元件。

5. 如請求項 4 所述之便利性公車門，其中，所述延伸板係設置有複數所述止滑元件，且所述止滑元件間，係呈間隔排列設置者。

6. 如請求項 1 至請求項 5 中任一項所述之便利性公車門，其中，所述門體之周緣處更分別設置有一密封元件者。

7. 如請求項 1 至請求項 5 中任一項所述之便利性公車門，其中，所述門體之一端處，更設置有一開關感測器及一致動元件，該開關感測器係耦接於該致動元件，該開關感測器係感測所述門體關閉時，令該致動元件對應定位於該門體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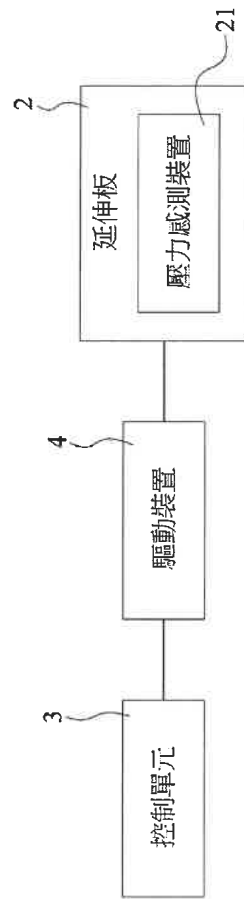
圖式簡單說明

第 1 圖係本創作之結構方塊圖。

第 2 圖係本創作於收合狀態時之使用狀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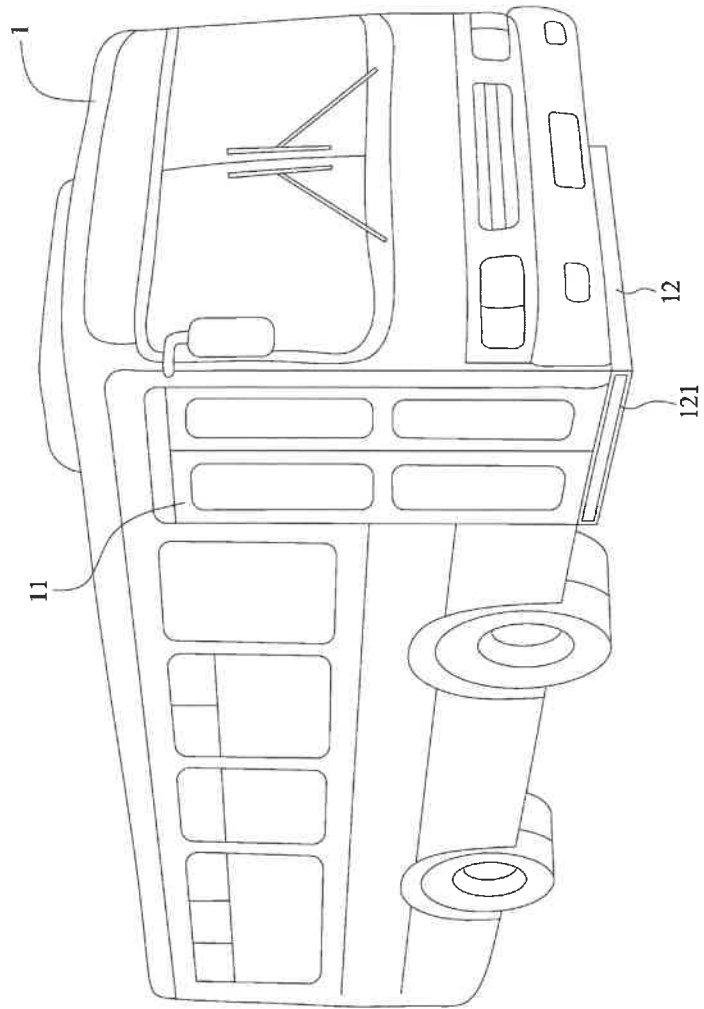
第 3 圖係本創作於展開狀態時之使用狀態示意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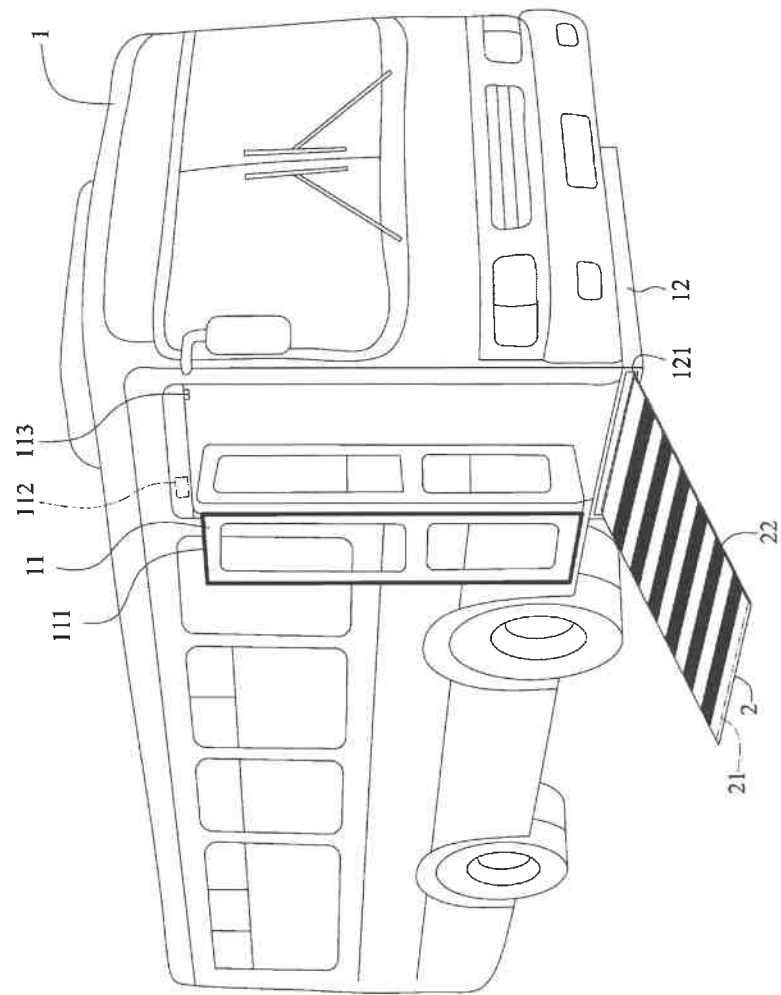
【第1圖】

(3)



【第2圖】

(4)



【第3圖】



永信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YONG HSIN INTERNATIONAL PATENT & TRADEMARK OFFICE
708005 台南市安平區慶平路166號12樓之1
Rm.1,12F,No.166,Qingping Rd.,Anping Dist.,Tainan City 708005,Taiwan(R.O.C.)

TEL : 06-2998218
FAX : 06-2998450

<http://www.yonghsin.com.tw>
E-Mail: yonghsin@ms27.hinet.net

專利證書頒發通知

敬致：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申請人：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國別：台灣

通知日期：115年02月23日

種類：專利

本所編號：U21492TW

類別：新型

申請案號：114212429

通知程序：證書

案件名稱：便利性公車門

- 一、關於 台端委託本所辦理題述新型 10 年專利乙案，頃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第 M680223 號新型專利紙本證書，特此轉呈，敬請存查。
- 二、本新型專利證書於 120 年 2 月 10 日頒發，專利權期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0 日止。
- 三、依法規定，本專利須於期限內繳納第 6 年年費，否則本專利權即告終止，請惠予留意，以確保 台端權益。
- 四、若需加辦英文證明書(紙本)，其費用：新台幣四仟元整。
- 五、隨函檢附本案專利證書正本乙份。
- 六、專利法第 116 條規定，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本案應依專利法提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以利向第三人行使專利權。本所代 台端提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所需之費用為新台幣 10,000 元整。
- 七、如有任何不明確之處尚請不吝賜教，本所必將竭盡全力為 台端服務。

此 順 頌
商 祺

永信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接洽人：張俊雄 副總經理 敬上
電話：0932801857